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內採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一份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之內容，因此，該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或之前寄發。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及徐立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及鄧世敏先生。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